

1. 馬可福音一共兩次記載耶穌治好盲人的故事，第一次發生在伯賽大，整個過程被完整地記錄下來(馬可福音 8:22-26)，另一次在耶利哥。兩個故事都有其重點：

有人帶着一名瞎子來見耶穌，但沒有記下任何名字。其實馬可福音只有兩處提及前來求醫者的名字，一位是業魯(馬可福音 5:22)，另一位就是巴底買(46 節)，相信他們是早期教會的信徒領袖。	這人有名有姓，叫巴底買，是個討飯的瞎子。「巴」原文是「兒子的」(son of)意思，他是底買的兒子。耶穌在自己的家鄉拿撒勒，也同樣被稱為「約瑟的兒子」(路加福音 4:22)，這是當時的習慣。
這位瞎子並不是自己主動去找耶穌，而是一位有心人——極可能是他的朋友或鄰居，知道耶穌曾醫好很多人，就帶他去見耶穌。最終這個人的信心使瞎子得復明。馬可福音記載不少這樣的事。早在耶穌出來傳道時，就有四個人抬着一位癱子來見他，耶穌因他們的信心，便使他們的朋友得復元，可以再起來行走(馬可福音 2:1-5)。	巴底買主動求耶穌，沒有假手於人。他知道耶穌就在附近，就喊著說：「大衛之子耶穌啊！可憐我吧！」即使有許多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喊著，沒有半點想過放棄(48-49 節)。而當耶穌叫他來，他就「丟下衣服」——僅存的和最值錢的東西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那裏。足見他的意志多麼堅強，「能看見」的希望令他何等興奮。
耶穌拉著盲人的手，領他到村外——似乎不希望別人知道他行醫治的神蹟。	耶穌沒有避開群眾，反倒要人帶他來見他，在人面前使巴底買恢復視力。
耶穌吐唾沫在盲人的眼睛上，為他按手，卻不是即時叫他能看見；復原不是即時的，耶穌要再次按手，他才完全復原，看得清楚。	耶穌和他先有一段對話，然後跟他說：「你去吧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」瞎子立刻看見了(50-52 節)。耶穌連手也沒有動過，只憑這句話，他「立刻得看見」。
最後耶穌吩咐他不要張揚，是他一貫的作風，好像要隱藏自己就是彌賽亞(馬可福音 1:25, 34, 44; 3:12; 5:43; 7:36)。	耶穌沒有吩咐他不要張揚，且容讓他「在路上跟隨耶穌。」

2. 大多數學者認為馬可福音 8:22-10:52 是整部福音書一個重要的文學單元(literary unit)，以兩個瞎子得看見的故事前後遙相呼應。從伯賽大到耶利哥，期間發生了耶穌三次預言自己受難，又在山上易容顯光——再次確認上帝要他走的是一條苦難的路。然而，門徒卻像瞎了眼睛，看不到耶穌的教導和所預言的事，領略不到上帝的心意，反倒過來，竟為「誰最大」彼此爭論不休。馬可刻意鋪排這個單元，目的是告訴信耶穌的人：耶穌來是要開人的眼目，使他們「能看見」，知道怎樣才算為「名副其實的門徒」(true discipleship)。馬可以巴底買的故事作為整個單元的結束，為要總結耶穌的教導：信耶穌，做「名副其實的門徒」，全在於他們是否能夠像巴底買，願意「丟下衣服」，「在路上跟隨耶穌」。其中底蘊，值得深思：一、巴底買稱耶穌為「大衛之子」，這稱謂本身帶有特殊的意義。猶太人相信將來要來拯救以色列的彌賽亞(基督)必出自大衛家。馬太和路加兩部福音書都有

記載耶穌的族譜，約翰福音更直接稱耶穌是先於創造已存在的「道」(pre-existent logos)，然而馬可福音卻沒有交代耶穌的出生，所以「大衛之子」這個稱謂，算是把耶穌與大衛家連上關係，以凸顯他是以色列人一直期待的彌賽亞。這事以後，耶穌便榮耀地進入聖城耶路撒冷，巴底買稱耶穌為「大衛之子」，是馬可十分在意表明耶穌是帶有君王的尊貴身份(royal dignity)進入聖城，強烈表達耶穌是王者，只是他的國度不是靠刀槍換來的，而是用十字架的苦難成就的。

二、巴底買的期待有別於群眾。當巴底買喊著要見耶穌，群眾即時的反應是拒絕和責備，跟門徒看見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一樣，門徒即時的反應也是拒絕和責備(馬可福音 10:13)。群眾見到耶穌，猶如見到名人出遊，紛紛出來，看看熱鬧，搞搞氣氛。但巴底買的喊叫聲立即惹起他們的反感，覺得他在搞破壞(43 節)。然而巴底買有更大的期待：「我要能看見。」耶穌在伯賽大使瞎子能看見(馬可福音 8:22-26)，其復原來得不易，表達了「能看見」不是容易的事，需要極大的信心。巴底買未認識耶穌，但應該聽過耶穌的事，心裏一直盼望耶穌也能醫治他，這次機會來了，便鍥而不捨，不能失去耶穌。

三、「丟下」才能「在路上跟隨耶穌」。當耶穌叫他來，他就「丟下衣服，跳起來。」他的興奮彷彿已使他能看見，連身上最值錢的東西——他的衣服，也可棄掉。當耶穌問他：「你要我為你做甚麼？」，他說「我要能看見。」(51 節) 剛不久前，耶穌才問門徒雅各和約翰：「你要我為你們做甚麼？」他們就希望「在你的榮耀裏，請賜我們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(馬可福音 10:36-37) 但耶穌看到他們只關心個人的得失——縱使他們一直跟隨耶穌。然而巴底買卻說：「我要能看見。」(51 節) 這個字有恢復視力(sight)的意思，也有得着遠象(vision)的意思。巴底買恢復視力，固然興奮，但他沒有因此而想到要怎樣過「自己的」生活，而是選擇「在路上跟隨耶穌」(52 節)。「在路上」，原文 *hodo* 有其神學意義，是指作為「名副其實的門徒」當走的路。馬可記載耶穌跟着便進入耶路撒冷，在那裏面對十字架的苦難，因此，在路上的「路」就是「苦路」(the way to passion)。昔日巴底買只能在「路旁」*hodon* 坐着乞食，但今天他「得看見」，便選擇在「路上」*hodo* 跟隨耶穌。這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擇，而且義無反顧。這次耶穌再沒有吩咐人不要把這事張揚開去，因為現在離耶路撒冷已經不遠了，不需要繼續隱藏自己，而且在巴底買身上，已經表明了「跟隨他」和「在路上跟隨他」的分別。他要以「大衛之子」這個身份入城，用十字架的苦難，成就上帝在他身上的旨意。巴底買既「在路上跟隨耶穌」，將很快地成為了基督受難的見證人，他的名字也因此被記錄下來，好去提醒信徒要做「名副其實的門徒」，像巴底買一樣，必須願意「丟下衣服」，才能「在路上跟隨耶穌」。這不禁令人想到早前有財主問耶穌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」但最後他「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」(馬可福音 10:17-22) 巴底買和財主的決定，成為了強烈的對比。